



## 关于黄东、高文阁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府人字〔2022〕1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批准：

黄东同志任揭阳市粤东新城管委会副主任，试用期1年；

免去高文阁同志的揭阳市粤东新城管委会副主任职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2日